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CCS25163

项目名称: 《中办通讯》《秘书工作》2026年度发行物流
服务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8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5
第二章 通用部分.....	36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3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一、 合同条款	55
二、 合同格式	62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一章 专用部分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办通讯》《秘书工作》2026年度发行物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CS25163

项目名称：《中办通讯》《秘书工作》2026年度发行物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190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中办通讯》《秘书工作》2026年度发行物流服务。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未尽事宜详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026年度《中办通讯》《秘书工作》发行物流服务之日止。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节能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不涉及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4)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运输。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方式：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通过上述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退回，此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交或到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负一层供应商等候室提交。

五、开启

本项目采取线上开启方式，供应商参与磋商时，请务必携带、使用数字认证证书用于现场解密及提交最后报价，建议自备计算机设备，也可使用中新大厦负一层供应商等候室的计算机。

1.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数据电文形式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并形成相应解密记录。所有已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启前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参与开启活动。

2.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31日8时30分，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2025年12月31日8时30分至2025年12月31日8时45分（北京时间）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因采购中心信息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供应商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3.

磋商响应解密：供应商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电子化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参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直机关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选中待解密的项目，在解密期限内使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对所投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即开始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已完成解密”即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成功。未在解密期限内解密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有关规定处理。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磋商时间：2025年12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磋商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第二评标室

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供应商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help.bjca.cn/zzcg-ccgp/index.html>。

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zzcg.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互联网远程提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登录“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采购中心现场提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17：00，或磋商当天8：00至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和经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中新大厦负一层供应商等候室，通过终端登录“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除上述两种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

九、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秘书工作》杂志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宏庙胡同5号

联系方式：010-83083991（项目咨询）

010-83083991（质疑受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联系方式：010-82279611（项目咨询）

010-82270326（质疑受理）

010-82273269/75（技术支持）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10-82279611

评审联系电话：010-82272151

十、其他要求

考虑到采购中心办公场地有限，对于在采购中心组织且供应商需现场参与的采购活动，原则上每家供应商安排1名代表参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讲标等事项，可视情增加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ZC-CCS25163

二、项目名称：《中办通讯》《秘书工作》2026年度发行物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秘书工作》杂志社

四、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190万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挂号费、信封、包装纸、短信提醒、人工及以上所提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供应商其它费用

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七、交货要求：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026年度《中办通讯》《秘书工作》发行物流服务之日止。服务地点：全国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采购资金支付：

按实际配送册数，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已完成的实际配送数量之后，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费用结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按上述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但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多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十一、磋商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二、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其中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十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为约束我方的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5.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磋商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9.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小组、采购人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利。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

磋商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1.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

磋商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其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还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合同分包形式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附《合同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受委托人: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_____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_____ 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采购中, 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代理以下事项:

- (1) 代理委托人签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 (2) 参加磋商, 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
- (3) 签署、接受磋商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
- (4) 办理磋商过程中的其他事务。
- (5)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1.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须提交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并注明

有效联系方式。

2.

为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三、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
件。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五、财务状况报告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六、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报价总计（小写）： _____ 元

注：

1. 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报价、最终报价等。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七、分项报价表

配送项目	配送方式	配送数量 (万册)	单册价格 (元)	总价 (万元)
《中办通讯》 汉文版	平邮	168		
《中办通讯》 藏文版	平邮	20.4		
《秘书工作》	快递	16.8		
《中办通讯》 合订本	快递	0.06		
《秘书工作》 合订本	快递	0.4		
合计				

注：

1. 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

合计价格应与《报价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分项报价、最后分项报价等。参加磋商时，请携带本表电子版（word版本），以便磋商结束后进行最后报价使用。

4.

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磋商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八、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运输。

【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扫描件。如需年检，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询途径】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九、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 一、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当中除评分项外的所有商务、技术、人员要求。
- 二、如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成交），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
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 文档不应再修改, 否则签章无效; 如需修改, 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

2. 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十一、同类项目案例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型号 或服务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服务单位盖章出具的评价材料扫描件，如评价表、表扬信、感谢信等能体现服务水平和质量的证明材料。

十二、相关资质认证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如需年检，需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询途径。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十三、组织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组织实施方案，包括：

1. 仓储管理方案；
2. 发刊进度反馈方案；
3. 发刊质量检查管理方案；
4. 大批集中发刊生产调度管理方案；
5. 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技术服务方案，包括：

1. 专项对接沟通服务方案；
2. 短信提醒服务方案；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与各类应急预案；
4. 库存信息统计方案；
5. 读者服务方案。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正式磋商: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6. 报价表
7. 分项报价表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服务承诺函

二、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投标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案例(客观分)	2022年12月1日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承担的期刊发行物流服务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及服务单位出具的评价材料(表扬信、感谢信,或评价为良好、较好及以上,或打分80分及以上),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合同封面、能够准确反映服务范围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服务单位盖章出具的评价材料复印件】	0~4	
	2. 相关资质认证(客观分)	1. 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0~4	

		【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需年检, 需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询途径】		
第二部分 组织实施 方案	1. 方案完整性 (客观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 1. 仓储管理方案; 2. 发刊进度反馈方案; 3. 发刊质量检查管理方案; 4. 大批集中发刊生产调度管理方案; 5. 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每项提供且满足要求, 得5分, 最高得25分。	0~25	组织实施方案
	2. 方案合理性 (主观分)	对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 完整准确理解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详实, 符合项目实际, 重点把握准确, 方案可操作性强, 提供优质高效的发刊进度和质量方案, 详尽的仓储管理和生产调度方案, 全方位的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得6分。 2.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重点把握较准确, 方案可操作, 提供有针对性的发刊进度和质量方案, 详细的仓储管理和生产调度方案, 有效的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得4分。 3. 基本理解需求, 方案部分符合实际, 能够把握部分重点, 发刊进度和质量方案一般, 全面的仓储管理和生产调度方案, 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一般, 得2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 方案不符合实际, 发刊进度和质量方案针对性不强, 仓储管理和生产调度方案不完善, 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有疏漏, 得0分。 【照抄采购需求, 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内容, 本部分内容得 0 分】	0~6	
第三部分	1. 方案完	针对本项目提出技术服务方案,	0~25	技术服务

<p>技术服务方案</p>	<p>整性(客观分)</p>	<p>包括: 1. 专项对接沟通服务方案; 2. 短信提醒服务方案;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与各类应急预案; 4. 库存信息统计方案; 5. 读者服务方案。 每项提供且满足要求, 得5分, 最高得25分。</p>		<p>方案</p>
	<p>2. 方案合理性(主观分)</p>	<p>对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详实,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符合项目实际, 重点把握准确, 提供的方案可操作性强, 能够有效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得6分。 2.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重点把握较准确、提供的方案可操作, 能够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得4分。 3. 基本理解需求, 方案部分符合实际, 能够把握部分重点, 能够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 得2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 方案不符合实际, 难以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 得0分。 【照抄采购需求, 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内容, 本部分内容得 0 分】</p>	<p>0~6</p>	
<p>第四部分 报价分</p>	<p>1. 价格</p>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为: 1.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p>	<p>0~30</p>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docx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二章 通用部分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组织者。
- 2.2. “磋商供应商”指收到邀请在采购中心备案登记获得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 2.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6. “日”指日历日。
- 2.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下载磋商文件、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评审等活动。
- 2.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 2.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概述

- 4.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4.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中心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

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 6.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 6.2.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四核，2000MHz以上主频

内存：4GB或以上

硬盘：20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6.2.2.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MicrosoftOffice2010及以上、WPS2019及以上。

浏览器要求：IE11浏览器；360、谷歌等Chrome内核94以下版本浏览器。

系统支撑软件：证书应用环境安装程序、PDF电子签章软件、PageOffice

。

7.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报价

- 8.1.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2. 供应商对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8.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8.5.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 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 8.6. 本项目分包情况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相关条款。如果项目分包, 磋商供应商应按“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可报一个包或同时报多个包, 但不得将多个包合报一个价格。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 9.1. 供应商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9.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中心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 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 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0.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0.2.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以及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提交形式详见第二部分“磋商基本信息”相关条款。
- 11.2. 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3. 若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中心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 采购中心将报请财政部依法处理, 处理结果可能影响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机会: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
 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有两种方式: 方式一, 互联网远程递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 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 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 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 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方式二, 到采购中心现场递交。采用该方式的磋商供应商, 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17:00, 或磋商当天8:00至截止时间, 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存储在光盘内的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 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 12.2. 截至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 12.3. 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2.4. 递交完成后至解密前, 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 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 13.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 13.2. 如果在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3.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和评审概述

- 14.1. 采购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磋商基本信息。
- 14.2. 磋商供应商委派的代表应当携带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参加磋商,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4.3.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因磋商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14.4. 若解密成功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 该项目或该包将终止。

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为应对现场解密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失败的可能情况,请磋商供应商将投标客户端系统导出的未签名加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刻录于不可擦写的光盘上以作备用,此光盘上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密封于信封中。若磋商过程中,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可现场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光盘中的磋商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导入系统,继续磋商。此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仅适用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情况。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提交密封于信封中的光盘,或光盘中刻录的数据有误,则解密失败时,视为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4.5. 磋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以下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2.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期间,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6.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与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最终报价表与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 (4)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6.2.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供应商可以采用WORD格式电子文件编辑书面答复，编辑完成后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也可以形成纸质版的书面答复，转化为电子文件后按要求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4.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采用WORD格式电子文件编辑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也可以形成纸质版的响应文件，转化为电子文件后按要求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终止，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只邀请2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本项目终止。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并按要求将最后分项报价表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给每一磋商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8.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评审得分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只邀请2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采购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9.1. 无论何时，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其他人员透露。

六、授予合同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采购中心对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解释原因。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2.3. 签订合同后,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2.4. 本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前提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 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 对此, 请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七、质疑与投诉

23. 供应商质疑

-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 23.2. 在法定质疑期内,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八、其他事项

25.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只邀请2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采购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应当终止采购项目，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果项目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26. 保密和披露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无论磋商供应商是否成交，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29.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0.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 1.6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1.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

- 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4.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保密信息。
-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4.4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权利保护

-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2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自行为甲方创作的所有资料、作品，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 5.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人员，乙方须为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行业规定缴纳相关商业保险，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各条款中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内容不适用。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到达后，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以银行保函、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7. 履约监管与验收

- 7.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全过程进行履约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履约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履约监管中发现问题或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2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后形成最终成果的，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 付款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履行服务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技术资料；
 - (3) 由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 8.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甲方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8.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0.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0.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转让和分包

- 11.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13. 延期交付违约金

13.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延期提供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14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3.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 不可抗力

- 1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是不可避免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5.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服务且该部分服务可以满足甲方采购服务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服务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8.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 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采购人可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不实质违反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基础上，自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声明函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采购文件
- (7)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4.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

(服务期满后/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0.04%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8. 转让和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9. 延期交付责任

9.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延迟服务的费用的

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

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180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 违反保密责任

10.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本服务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续签合同。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中心1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